

美国 农业史

(1607—1972年)

〔美〕J.T.施莱贝克尔著

农 业 出 版 社

MEI
GUO
NONG
YE
SHI

F371.29

1

1

美国农业史(1607—1972年)

——我们是怎样兴旺起来的

[美] J.T.施莱贝克尔著

高田 松平 朱人合译

叶林校订



农业出版社

A865024

译 者 的 话

《美国农业发展史(1607—1972年)》一书,1975年美国衣阿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作者J.T.施莱贝克尔曾在蒙大拿州立大学和衣阿华州立大学任教,写过多种关于美国农业史方面的书。本书介绍了美国从殖民地时期起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三百多年间农业发展的一个梗概,可供关心国外农业经济问题的读者参考。

一九八〇年四月

Whereby We Thrive
A History of American Farming, 1607—1972
John T. Schiebeler
The Iowa University Press
Ames, Iowa
1975

本书根据1975年美国衣阿华大学出版社译出

美国农业史(1607—1972年)

——我们是怎样兴旺起来的

〔美〕J.T.施莱贝克尔著

葛田 松平 宋人合译

叶林校订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75印张 269千字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西安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册

统一书号 4144·349 定价 1.35元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用于农业的土地 (1607—1763年)	(3)
第二章 土地与美国革命 (1763—1787年)	(16)
第三章 农业：耕作方法与农具 (1607—1783年)	(27)
第四章 寻找市场 (1607—1783年)	(36)
第五章 重商主义与农场主 (1607—1783年)	(51)
第六章 土地法与土地政策 (1785—1865年)	(60)
第七章 农场与工业市场 (1783—1860年)	(76)
第八章 运输：从农场运送农产品到市场 (1783— 1860年)	(93)
第九章 作物栽培 (1783—1865年)	(106)
第十章 收获与加工 (1783—1865年)	(119)
第十一章 销售机构 (1783—1865年)	(135)
第十二章 联邦土地法 (1861—1914年)	(143)
第十三章 丰收农产品的销售 (1861—1914年)	(158)
第十四章 运输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发展 (1861— 1914年)	(172)
第十五章 农场中的技术：机械学和生物化学 (1865— 1914年)	(184)
第十六章 领受报偿：收获 (1865—1914年)	(198)
第十七章 拖拉机的出现 (1892—1914年)	(209)
第十八章 总体战：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 (1914—1945年)	(215)

第十九章	人民和土地 (1914—1945年)	(227)
第二十章	运输、加工和销售方面的变化 (1914— 1945年)	(236)
第二十一章	价格支持和平价 (1914—1945年)	(246)
第二十二章	农场的机械技术 (1914—1945年)	(258)
第二十三章	保护土壤：政府的干预 (1914—1945年) ...	(269)
第二十四章	遗传学和生物化学：新时代的黎明 (1914— 1945年)	(277)
第二十五章	战后的冲突 (1945—1972年)	(292)
第二十六章	粮食为和平：新的市场 (1945—1972年) ...	(301)
第二十七章	工艺上的巨大差别 (1945—1972年)	(313)
第二十八章	向后，向后转 (1945—1972年)	(323)
第二十九章	一个世界 (1607—1972年)	(335)

绪 言

这本美国农业发展史并没有新的解释或新的材料。我使用的大部分是第二手资料，主要是集中其他历史学家们所写到的有关美国农业史的内容。我通过一些显然相关的人与事，集中谈谈美国农民自己取得的成就以及别人帮助他们取得的成就。

但是，记叙性的历史都少不了解释和分析。讲故事的人至少要决定故事中包括些什么内容；所以第一步工作是分析性的。他们可以采取第二步解释性的工作，就是设法区分重要的和次要的事件——这就是我所做的工作。

本书的题材是按大阶段划分的：1607—1783年（177年），1783—1861年（79年），1861—1914年（54年），1914—1945年（32年），以及1945—1972年（28年）。

由于这部历史主要涉及从事日常活动的普通老百姓的活动，因此它基本上是一部社会史。但是美国农民坚持不懈地赚钱生财，所以农业史也发展为某种形式的经济史。因为技术史是包括在经济学之内的，任何机器发明之所以重要，首先在于它对使用那种机器的人们的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在美国，即使是自食其力的农民也被作为商业性农业经营者。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出现了一些混乱，因为历史学家总是把商业性农业的定义按他们当时的商业性农业经营者的情况而定。显然，同十九世纪的棉花种植农相比，十七世纪新英格兰的农民并不是商业性农业经营者。然而，在他们自己的环境内加以考虑，他们中的大多数可以视为商业性农业经营者。总之，这部美国农业史是一部商业性农业经营史。

我们应注意，商业性农业不一定是专业化农业。一般性的农

业经营者也可以是商业性农业经营者。他可以生产许多品种的东西，同时他的农业生产活动又可以是相当商业化的。商业性只是指农产品是进入商业流通的。

而且商业性农业的定义也不能决定经营规模。一个有5英亩地的芹菜生产者把他的出产全部出售，应被视为商业性农业经营者。反之，十八世纪一个有2,000英亩土地的弗吉尼亚人只种了一小块玉米地和养了三头猪，就不能认为是商业性农业经营者，因为不能只凭农场大小而定。

商业性农业的定义也不能完全依据一个农业经营者在某一年出售农产品的数量。一个暴发的小麦农，10万英亩的小麦全部被蝗虫毁掉，那么，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就不是一个商业性农业经营者了，因为他没有出售任何东西。而且，一个农民想做的事也不能作为他从事商业性经营的衡量标准。必须根据他实际从事的活动来确定，而不是他想要从事的活动。

商业性农业还可以有更多的解释。一个十七世纪的农民可以定为商业性农业经营者，即使他的大部分财富来自出售土地。同样地，一个二十世纪的农场主也可以这样定，即使他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他开设的保险公司或其他一些非农业企业。除了一个定义以外，所有的定义实际上都不能适用于一切例子。如果一个农场主出售农产品，并从中得到收入，他就可以称为商业性农业经营者。按照这一定义，从十七世纪以来的美国农民绝大多数都是商业性农业经营者。本书就要概述他们的情况。

书中的标题划分可以使读者们选看他们感兴趣的那些题目。有三个一般标题在每个时期中都重复出现的是：土地、市场和科学技术，每个标题叙述每个时期的有关情况。诸如政府行政活动和农民政治活动等小标题则同主要标题适当地结合。

第一章 用于农业的土地（1607—1763年）

到新世界来的最早的英国移民希望从各种事业中获得财富，可是他们显然并不对农业指望多少，除了维持生计。在最早的移民中间没有经验丰富的农民，因此至少在最初的年头里，移民们主要靠从英国定期装运粮食来供应。在弗吉尼亚州詹姆斯敦的移民，在1607年时花更多时间去寻找黄金、香料和皮毛来发财，而不是去从事农业来求生存。十七世纪移入的农民没有带来什么专门技术或工具，带来的一些很少适合他们的需要。

这些最早的垦殖者发现了大量肥沃的土地，但是虽然它非常丰腴，却很难得到。困难来自欧洲的法律和经济理论以及印第安人的占领。移民们及其在英国的支持者们必须把土地法和地理理论加以修改，才能使农业出现真正的繁荣。

为了推进它的殖民利益，英国政府把垄断权给了某些在世界各地从事贸易和垦殖的公司。政府感到它控制一个垄断公司要比控制一批小公司或大量人民要更为容易些。在弗吉尼亚，英王在1606年授与伦敦弗吉尼亚公司以皇家垄断权。这个公司拥有土地，最早移民中的大部分人是作为公司的契约奴来到新世界的，契约为期7年。从1615年开始，契约期满，公司就允许他们成为公司土地上的分益农。公司的契约奴继续不断地来到弗吉尼亚，直到英王在1624年接收该殖民地为止。

越来越多的人作为独立移民来到公司土地上。他们中有许多人在公司领地上得到了称为“分区”的私有地。为了鼓励移民们离开英国，并为了定期解放契约奴，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就在1619年制定了赠与土地的“人丁权”制度。每个农民本人可得到50英

亩，他带到美洲来的每一个人也可以得到50英亩。把土地分配给自费来美洲的人们的做法，鼓励了移民。这种制度有效地分配了土地并使移民们疏散分布。1624年，在争吵不休的财政亏损和成功地进行殖民的年头之后，英王在弗吉尼亚取代了这个公司，但是“人丁权”制度继续实行下去。

“人丁权”的制度在弗吉尼亚州开始实行，并且被南部和中部大西洋地区各殖民地所接受。聪明人很快发现怎样更多获得这种赠地。一个移民可以三次领取“人丁权”；船长可以为每个契约奴和他的船员领取“人丁权”；契约奴贩子可以领取“人丁权”；契约奴的最后买主可以领取“人丁权”。船长们在若干殖民地拥有大片地产。卡罗来纳、佐治亚、马里兰、宾夕法尼亚、新泽西和纽约都以各种形式和规模颁发“人丁权”。

普利茅斯和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

在1620年，普利茅斯公司为最早的英国清教徒移民在弗吉尼亚公司的领地上定居，提供资助；但是那些移民错过了弗吉尼亚而在靠近科德角的地方登了岸。英王在1621年给予普利茅斯公司在这个地区的垄断权。那些清教徒移民在威廉·布雷德福的领导下把皮毛和木材的利润都节省下来，在1641年买下了拥有那里土地的普利茅斯公司。

1628年，一批清教徒在政府允许之下移居到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塞勒姆。其他的清教徒在1629年为马萨诸塞海湾公司在新英格兰取得了垄断性的特许状。普利茅斯殖民地和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都没有为它们的股东赚大钱，因此原来的资本家就愿意把它们出售给移民。清教徒们控制了他们的公司，为了上帝的荣誉而不是为了利润而进行经营。因为公司赔了钱，因此这样的信念也许容易达到。在这些北方殖民地里，移民们把土地作为宗教大家庭的基础。

开始时，普利茅斯的垦殖移民就是公司领地上的契约奴。等到最早的英国清教徒移民买下了公司的特许状以后，他们很快就，把土地制度按照马萨诸塞海湾实行的方式来经营。一开始，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拥有自己的公司及其土地，他们把土地划成小块分给有良好声望的教会成员。清教徒们保持他们独特的所有制，一直执行到大约1762年。

佐治亚殖民地

另外只有一个公司得到特许状到新世界来进行殖民。在詹姆士·奥格尔索普指导下，英王在1732年给一个公司颁发了一份拓殖佐治亚的特许。然而，这份特许状规定该殖民地及其土地将在1753年退还英王，英王在这份特许状中使用了它在弗吉尼亚的经验。奥格尔索普组织这家公司，主要是为了给债务人找个庇护所，他们可以去佐治亚而不进英国监狱。公司给每个移民50英亩土地，这就袭用了弗吉尼亚的“人丁权”。支付自己路费和带了一家6口的移民，可以领到500英亩土地。1752年，公司欣然把这块殖民地交还英王，它继续实行公司的土地政策。

从开始到结束，公司的土地所有权没有能发生作用，主要因为各家公司都不能实施其所有权。反过来，只要垦殖移民有机会迫使公司把土地分给个人，他们就不让这种制度发挥作用。除了佐治亚的试验以外，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和垦殖制度在1629年结束了。

1629年，在英国殖民地实行着两种不同的土地分配与占有制度。南部采用“人丁权”制度，垦殖点比较分散，而且较早依靠经济作物。北部建立了小地产，村垦殖点较小，农业多样化，着重畜牧业。中部殖民地总的仿效弗吉尼亚的思想与方法。

其他一些取得土地的方法

到十八世纪，南部殖民地的大部分农民，向业主、英王或其他地主购买而得到了土地。1700年以后，弗吉尼亚人也用这个办法取得了他们的大部分土地。马里兰在1663年结束了“人丁权”制度，其后，只是出售土地。到十八世纪，南、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主要出售土地，就像中部大西洋各殖民地的业主那样。买主们通常必须购买不小于50英亩的地块。

英王时常把大块土地赐给一些个人。然后那些业主必须制定办法，或者使用或者转让他们的土地。要想建立一种封建的土地占有制的努力未能满意地实现。业主们发现把土地出售或转让，比起使美洲移民保持租佃关系，更为有利可图。1632年，业主们在马里兰从英王那里取得土地，1664年在新泽西，1664年在纽约，1666年在卡罗来纳，1679年在新罕布什尔，1681年在宾夕法尼亚。

在马里兰，巴尔的摩勋爵乔治·卡尔弗特想给天主教徒建立一个庇护所。他给每个垦殖移民的“人丁权”为100英亩，再给移民带来的每个人100英亩。新泽西的几个业主颁给的“人丁权”是每个垦殖移民150英亩土地，给他带到美洲的每个人也是150英亩土地。在南、北卡罗来纳，业主们用一种复杂的“人丁权”制度。新罕布什尔仿效新英格兰的垦殖移民制度，对业主约翰·梅森基本上不放在眼里。当时世界上第二名最大的地主威廉·佩恩出售他的4,700万英亩地产中的大部分。他的要价是每100英亩2—5英镑。但是佩恩还把大片土地送给人。他给自费到宾夕法尼亚来的垦殖移民的“人丁权”为200英亩，给移民带来的每个人50英亩。

在纽约，英国继续奉行荷兰的政策。约克公爵采取荷兰人创始的大量慷慨赠地的政策。十八世纪以前，纽约的一份“人丁

权”赠地通常不少于1,000英亩。公爵，后来是国王，也出售土地。在十七世纪以及延长到十八世纪一段时间，宾夕法尼亚、纽约以及所有各南部殖民地的业主设法收取现金免役税来代替封建劳役和实物税。这种役税可能在移民众多的地区一直在定期缴付，可是农民们对这些封建义务日益不满。

荷兰人在北美洲

继亨利·赫德森在1609年的探险之后，荷兰商人就到赫德森河去，并和印第安人做皮毛生意。荷兰人大约在1613年在曼哈顿岛建立了一个贸易站。荷兰的地产部长在1621年给荷兰西印度公司颁发了特许状，给了它几乎在美洲和非洲各处进行殖民的权利。该公司在1623年在曼哈顿建立了第一个永久性的移民区。正如北部的英国殖民地一样，移民们是作为西印度公司的雇员来到那里的，土地所有权则在公司手中。很少人以那些条件从荷兰移民到那里去。

1629年，荷兰西印度公司开始颁发特许状给庄园主。这些特许状给予个人在赫德森河两边直线8英里土地的所有权，或者沿河一边16英里无限延长到内地。庄园主想领受这些赠地，就得在四年内带来50户人家。同英国殖民地的政策不同的是，船长必须向印第安人购买土地。庄园主成了地主，他们带来的移民成了半封建的佃农。这种制度产生了少数巨大的、人口稀少的大地产。

1640年，荷兰的公司允许能带来5名移民的人建立200英亩的小庄园产业，1650年，个别移民可以支付固定地租而得到土地和牲畜，议定在6年以后支付牲畜的钱。印第安人继续不断地对荷兰人施加压力。在美洲的荷兰政府缺乏效率和人道，所以当1664年英国征服这块殖民地时，对许多荷兰农民来说，真几乎松了一口气。但是，英国继续实行赠与大块地产的政策，到1764年，约有30个家族拥有伊洛魁地区以外的这个省份中的大部分土

地。有3个大庄园每个都在100万英亩以上，其他庄园小些，但占有的土地都是最好的。在美国革命前夕，农民们大部分都已沦为佃农的地位。

城镇移民制度

个别农民有时分得在新英格兰教会殖民地的赠地，但是这些政府的赠地并不经常，地块面积较小，而且接受人总要尽些服务或答应作出服务。农民们在新英格兰大部分地区居住在直接、间接受教会领导的农村。从1623年开始，马萨诸塞的移民必须从总法院取得城镇赠地，这种总法院既是立法机构又是上诉法院。

在康涅狄格和罗德岛，原来的业主都是先从印第安人那里弄到土地，然后取得英王对赐地的确认。这两个殖民地的政府都设法把土地分给宗教信仰或政治观点合意的农民。在康涅狄格，稍后在纽黑文，同民政当局相比，教会领袖对移民和土地分配行使相当大的控制。神权制度对所有权和地界带来了混乱。1639年，纽黑文命令移民们先要取得政府的批准，就像马萨诸塞所做的那样。康涅狄格和罗德岛立法议会通过了类似的法律。

英王在1622年和1629年把缅因和新罕布什尔作为业主殖民地分别赐给了菲迪南多·乔治斯和约翰·梅森。他们在领地范围内把大片庄园赠给个人，但是已经在那里的农民也很快取得对土地分配和所有权的有效控制。当约翰·梅森在1635年去世时，农民们接管了他的产业。马萨诸塞的移民以马萨诸塞通用的方式迁到新罕布什尔。到1641年，这些农民人数已非常众多，因此新罕布什尔也承认马萨诸塞海湾的法规。同样地，缅因移民区在十七世纪五十年代归于马塞诸塞的控制之下，城镇移民点制度盛行一时。缅因在1668年正式成为马萨诸塞的一部分，缅因移民在1669年向马萨诸塞总法院派出了代表。乔治斯在缅因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地主，但是马萨诸塞在1677年提出了他的继承人的产权。

1679年，约翰·梅森的继承人把他们在新罕布什尔的产权卖给了英王，英王在1680年把新罕布什尔同马萨诸塞分开。然而，新罕布什尔的移民倾向于仿效马萨诸塞的城镇移民制度，直到十八世纪中叶。整个新英格兰在十七世纪都接受了马萨诸塞城镇移民制度，并成功地继续实行到法印（印第安）战争。新英格兰的土地政策吸引了许多农民，虽然那儿气候不好而且土地一般都很贫瘠，这些殖民地都发展壮大。

城镇授予土地的方法

在新英格兰的制度中，城镇授地的方法是把土地从州转移到个人。新英格兰人旨在鼓励集体移民和宣传信仰，而不为该州取得任何特殊利润。当20人以上决定迁移时，他们向总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授地。如果总法院同意，它就指任一个由申请人和总法院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叫作调查团，它将为新移民选择地点。挑选的土地必须同其他某些城镇的土地毗连，以便保持移民点的紧凑。调查团选择好移民地点后，就设法取得总法院的批准。如获批准，申请人就成为该城镇的业主，地契由州转到镇，并附有关于处置土地的明确条例。

城镇业主拥有土地，但必须把土地分下去。新移来该城镇的人必须包括在业主集团之列，直到加至60—80名户主。确切的数字主要决定于分给该城镇的土地面积。分地的计划在该世纪内没有多大变化。每名业主得到一份城镇地块和若干份镇外地块。城镇地块按等价面积划分，但不一定是同等大小。一份城镇地块留给教会，一份留给牧师，一份留给学校。授予每个农民的镇外地块大小不一、份数不一。

农田的划分决定于若干考虑。一个移民带到城镇来的征税财产数额时常影响到他领到的土地数。财产最多的人得到的土地最

多。但是，家庭人口众多的穷人通常能领到一大块土地。在有些城镇，家庭人口多寡是分给个人土地多少的主要决定因素。不论哪种情况，分地的办法总倾向于奖励清教徒的美德和偏向于合意的移民。据认为，财产最多的人是干活最勤劳的，而城镇正需要勤劳干活的人。另一方面，城镇的繁荣和安全还需要为数众多和日益增加的人口。

城镇作为一个公共统一体也保有一些土地。这些保留地分为三类：村落草坪，公地，以及其他未分土地。村落草坪位于村落的中央，作为永久保留给人们的游憩地和民兵操练场。公地用作牧场，农民们可以在那里放牧一定数量和种类的牲口。业主们只有使用土地之权。农民地产的大小主要决定于他在公地上的权利。有时，集体耕作公地，随着时间的发展，城镇一般就把公地分给个人。其他未分土地则保留起来，等到城镇人口因自然增殖或移民而增多时再行分配。在十八世纪后期，这种未分土地往往落入土地投机商之手。

一个新英格兰农场的大小差别很大，但原先分配时，地产面积显然是12—20英亩，不算人们在公地上的权利。农田以条条或块块的形式分配，两者约为3与5之比，以使每个农民对各种质量的土地都得到一份。农民们住在中心位置的村子里，他们的土地分布在周围。分散地块的合并开始于十八世纪下半叶，但是直到美国革命終了尚未完成。

新英格兰的土地分配制度比南部殖民地和中部大西洋沿岸殖民地使用的制度更好些。新英格兰分配土地很慷慨。而十七世纪后期其他殖民地的“人丁权”制度实际上已经停止。同仿效弗吉尼亚制度的大多数其他殖民地相比，新英格兰人的居住点很紧凑，上教堂、进学校和得到保卫都很方便。这种城镇制度也大大减少了土地投机的机会，而且防止大庄园或大种植园的兴起，直到历史上远为晚近的时期。

城镇授地制度的缺点

城镇授地的方法确实存在一些缺点。最终，城镇不再欢迎新移民，而且也没有可以分配的土地了。任何人都能不时地提出要求授地的申请，因为一个业主并不真正需要居住在这个新城镇。因此，大多数城镇都有若干在外业主。这些人并不像纽约或弗吉尼亚那样积累起连成一大片的巨大地产。新英格兰的地主有巨大的地产，但都是分散在许多城镇的小块地上。终于在无地劳工和在外业主之间产生了对立。

最迟到1700年，新英格兰占有土地采取了耕地投机买卖的形式，在宗教狂热减低和牧师约束力影响缩小的情况下，这种投机买卖增加了。最后，城镇授地制度垮台了，部分原因是由于土地投机买卖，但主要是由于耕作方法的改变，更适合于经营地产集中的大农场。当马萨诸塞州把最后一些土地卖给个人投资者后，它就在1762年放弃了城镇授地制度。马萨诸塞立即需要收入来为法印（印第安）战争提供部分的经费。

在十七世纪，许多城镇已经开始把他们的某些未分土地出售给个人，而且许多公地也已经被出售。这种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战争债务并提供学校和图书馆。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开始在1725年重新出售一些分给个人的乡镇授与地。许多投机商是有名望的官员。他们为这种政策改变作辩解，认为是一种由授机商去推动加速移民的办法。不久，土地投机的繁荣就在新英格兰出现了：一次是在1730—1740年之间，另一次在该世纪的晚些时候。

新英格兰的农业十八世纪扩展的规模比较迅速。

作为战功奖赏分配土地的办法

战功奖赏是分配土地的又一种办法，这种办法在十八世纪里

的重要性增加了，到十九世纪就变得更为重要了。用土地作为战功奖赏，显然开始于1646年，当时弗吉尼亚给了中部种植园地方的司令官100英亩土地。在1677年的费利浦国王战争之后，马萨诸塞对军事城镇的移民规定给予特殊赐地和特权。在1679年，弗吉尼亚规定：如果劳伦斯·史密斯和威廉·伯德带了武装人员移居到位置暴露的地区，那么就授与他们赐地。1701年弗吉尼亚把这一特权扩大到弗吉尼亚的每个人。许多殖民地立法议会开始在1713年左右划定乡镇，并把它们分给早先战争中的退伍军人。1733年，康涅狄格把九个乡镇分给曾在费利浦国王战争中服役过的官兵或他们的后裔。大多数退伍军人都把他们的份地卖给土地投机商。1755年，宾夕法尼亚提出可以向参加对法战斗的人授与赐地。1763年宣言规定，按军阶分给法印（印第安）战争的士兵50—5,000英亩土地。英王颁发证明书，持有者可以据此领到任何英王土地。虽然农民和土地投机商显然无法领到这种战功赐地，但这种做法却为美国革命期间授与赐地以及后来州政府的赐地（数量达几百万英亩），开了先例。

殖民地土地政策的结果各有不同。首先，土地政策对于农民选择种植何种作物毫无影响。土地政策确实对移民数目、土地分布和发展中的劳工制度有深刻影响。

例如，纽约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的土地占有情况促进了向宾夕法尼亚或更南部地区移民。新英格兰的制度的限制性较强，不能吸引其他地区的许多移民。纽约是最好的潜在农业地区之一，那里的移民进行缓慢。农民不敢移民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取得地契方面的困难。纽约的农民必须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土地，然后取得州长的批准，出资进行丈量，最后从州长和地方议会那里取得地契。从印第安人到州长，在每一步过程中农民都要遇到欺骗和贪污。较大的土地经营者比较有利，因为他们经得起诈骗。自行占地的人最后成为某些大地主上的佃农。人数众多的大移民群，例如1701年的德国移民，能够得到赐地，但是大批迁移并不是典型